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66/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19 年 6 月 1 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 9 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陳克勤議員, B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副主席)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强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鄭松泰議員
區諾軒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列席議員 : 張宇人議員, G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郭家麒議員
黃碧雲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尹兆堅議員
邵家輝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缺席委員 : 邵家臻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 項

保安局局長
李家超先生, SBS, PDSM, PMSM, JP/

保安局副秘書長 1
李美美女士,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
徐詩妍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A2
梁兆燾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E3
侯禮文先生

律政司國際法律專員
曾強先生, SBS

律政司副國際法律專員(司法互助)
林美秀女士

律政司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沈荻女士

律政司副法律草擬專員 II
葉鳳瓊女士/
律政司署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施俊輝先生

律政司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
梅基發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簡嘉輝先生

律政司副刑事檢控專員(II)
何詠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曾穎文女士

議會秘書(2)1
劉浩銘先生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 I. 《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的相關事宜**
(檔號 : SB CR 1/2716/19 、立法會 CB(2)1236/18-19(01) 、 CB(2)1355/18-19(01) 、 CB(2)1449/18-19(01) 及 CB(2)1578/18-19(01) 號文件)

會議安排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召開今次長達 8 小時的特別會議，是為了繼續討論與《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相關事宜。他進一步表示，他將在會議結束前處理委員提出的議案(如有的話)。

2. 林卓廷議員對律政司司長沒有出席會議表示遺憾。主席表示，出席會議的公職人員代表名單雖是由政府當局決定，但他要求政府當局察悉委員對此事的意見。

擬議特別移交安排下的人權及程序保障

3. 何啟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一些說法，即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立法會的把關角色將會喪失，法院只能透過考慮請求方提交的引渡文件來決定作出交付拘押令。保安局局長強調，條例草案基本上涉及兩項簡單修訂，即剔除《逃犯條例》(第

503 章)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的地理限制，以及訂定特別移交安排，以便行政長官可透過發出證明書來啟動特別移交安排的程序。在現行法律下的所有現有人權及程序保障措施或其他相關規定將保持不變。

4. 律政司國際法律專員進一步解釋，條例草案第 6 條旨在修訂《逃犯條例》第 23 條規定的對支持文件的認證，但不會改變處理移交逃犯請求所需的表面證據。因應部分委員對法院的把關權力遭削弱的憂慮，他指出，《逃犯條例》第 23(4)條只在不損害《逃犯條例》第 10(2)(b)或 12(4)條的一般性的情況下適用。根據《逃犯條例》第 10(2)(b)和第 12(4)條，法院可接納根據《逃犯條例》第 5 條(有關對移交的一般限制)行使其司法管轄權相關的證據。

5. 梁志祥議員指出，有人認為法庭無法就偽造證據擔任把關角色，因此他要求政府當局就這方面作出澄清及提供程序保障。律政司副國際法律專員(司法互助)向委員保證，法庭不會接納任何違反法律的傳聞證據。對於被通緝的人，法庭必須信納，根據香港法律有關證據是可接納的，並且足以構成針對被通緝者的表面證據。雖然一些海外國家在處理移交逃犯請求時已取消或簡化了表面證據的要求，但香港仍保留嚴謹的證據要求。凡反對交付拘押令的人都可以根據《逃犯條例》第 5 條申請執行一般限制，禁止移交。她強調，在草擬《逃犯條例》和《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時，均已參考了聯合國頒布的《引渡示範條約》和《刑事事宜互助法律協助示範條約》，以及國際慣例，而兩項條例在過去 20 年來，一直有效地實施。

6. 鄭松泰議員指出，條例草案第 5 條旨在修訂《逃犯條例》第 10 條有關交付拘押的法律程序，可讓負責交付拘押的法院在考慮釋放被逮捕的人的限期時，顧及到要求方的請求。這項修訂似乎削弱了法院的把關權力。

7. 律政司副國際法律專員(司法互助)澄清，條例草案第 5 條只是一項處理臨時逮捕的技術性修訂。法院會訂出一段合理的限期，按長期移交協定，通常為 45 至 60 天，而除非已接獲授權進行書，否則該被捕人士會在該限期屆滿後獲釋放。若合理限期與通常的限期有所不同，行政機關必須向法院提供充分理由。她強調，擬議的特別移交安排亦會遵照相同的原則。

8. 鑒於公眾普遍關注到行政長官的把關權力，陳振英議員詢問，當局曾否考慮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啟動特別移交安排。保安局局長解釋，"啟動程序"只是啟動整個程序的過程。他強調在設計這項安排時曾參考外國的情況，並指出，有關方面可就行政長官的決定提出上訴及司法覆核。

9. 林卓廷議員表示，儘管政府當局一直聲稱條例草案的提出是參考聯合國的《示範條約》，但條例草案中並無包括《示範條約》第 3(f)條中所載《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規定的刑事法律程序的最低保障。由於內地司法人員是公務員，因此要確保內地的司法制度是獨立，不太可能。他詢問，如何保證被移交到內地的人獲得公平審訊。

10. 保安局局長表示，《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有法律條文保障公平及獨立的審訊，以及無罪假定原則等。

11. 胡志偉議員對於在內地發生偽造證據及起訴屬政治性質的罪行表示關注。他進一步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條例草案所涵蓋的 37 項罪行分別涵蓋香港及內地的哪些相應罪行。

12. 馬逢國議員對於使用捏造指控以進行政治性質的檢控表示關注。麥美娟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在移交逃犯的請求中提出毫無根據的指控及捏造指控是否有可能，以及會否出現在審判期間該人被指控其他罪行的風險。

13. 律政司副國際法律專員(司法互助)解釋，在處理移交逃犯請求時，支持文件通常是證人據其所知的一切事實及其所處理的事宜作出的誓章或確認書。違反法律的傳聞證據將不獲接納。此外，《逃犯條例》第 5 條以英國的《1989 年引渡法令》為藍本，當中指出，若有關方面就某項罪行要求移交逃犯，而該項罪行屬政治性質，則該項移交請求應予以拒絕。涉及因種族、宗教、國籍或政治意見而蒙受不利、檢控或懲罰的人的移交請求，也應拒絕。若有足夠證據證明有關罪行屬政治性質的罪行，則涉及的人有權反對移交逃犯要求。保安局局長補充，對於任何移交逃犯要求，除移交該人的罪行外，不會對該人進行其他任何犯罪的處理。

14. 周浩鼎議員指出，有一宗涉及引渡要求的本地上訴先例個案，為香港法院處理有關逃犯會否在請求方的司法管轄區獲得公平審訊的問題提供參考。在莊炳強(CHONG Bing Keung Peter)提出的涉及美國引渡請求的上訴中，上訴法院考慮了上訴人會否在美國受審時因其種族而蒙受不利。上訴法院是根據《逃犯條例》第 5(1)(d)條有關對移交的限制，當中規定，因上訴人的種族、宗教、國籍或政治意見而移交受到限制。他詢問，該決定是否表明香港法院可根據上述上訴決定及第 5(1)(d)條的規定，在日後的移交案件中須考慮公平審訊的因素。律政司國際法律專員回應時給予肯定的答覆。他強調，香港的人權受到《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的充分保障。

15. 鑒於政府當局最近就特別移交安排提出額外保障措施，張超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對條例草案提出的修訂建議。保安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提出一項修訂，將特別移交安排適用的罪行的最高監禁規定，由處以監禁 3 年以上提高至不少於 7 年。其他附加保障措施將會在行政聲明中闡明。陳志全議員詢問行政聲明的文本何時可提供予立法會。保安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將在 2019 年 6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時，作出行政聲明，並將該行政聲明上載於政府當局的網站。儘管如此，政府當局的文件附

件二已載列可能在特別移交安排文本中加入的因素。

16. 鍾國斌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關為特別移交安排提供額外保障措施的行政聲明的法律效力，以及若請求方拒絕包括這些保障措施，政府當局有何行動。周浩鼎議員憶述《競爭條例》(第 619 章)也採用了類似的安排，發出行政指引，他並詢問相關的法律效力是否相似。他進一步表示，根據修訂的聯合國《引渡示範條約手冊》，並無必要在引渡法律中包括所有拒絕理由，因為移交限制各不相同，需視乎有關係約夥伴的法律制度及情況。李慧琼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法律條文加入其他保障措施，提供意見。

17.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涉案人士可提出行政聲明中所述的保障措施，以反對移交逃犯的請求。他進一步表示，在《逃犯條例》和《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中加入額外的保障措施涉及對兩項條例的全面檢討，這並非當前立法的政策目標；包括這些措施也可能會影響香港已簽訂的現有移交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律政司副國際法律專員(司法互助)指出，聯合國的《引渡示範條約》是不同司法管轄區草擬引渡法律的主要參考文件。現行的《逃犯條例》和《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符合有關的聯合國《示範條約》中就人權及法律程序方面的慣常做法。

18. 張超雄議員認為，倘法律並沒有包括其他保障措施，那麼這些法律是完全不可靠的。他指出，將適用的罪行門檻由監禁 3 年以上提高至 7 年或以上，主要是把性罪行排除，對此，他質疑政府當局為何在與商界會面後會對條例草案作出這樣的修訂。對於政府當局強調，條例草案的目的之一是堵塞司法協助制度上的漏洞，許智峯議員不明白為何最高的監禁門檻可輕易地提高兩次至 7 年或以上。他詢問，擬議修訂可否堵塞所謂的漏洞。尹兆堅議員質疑為何提高適用的罪行門檻(即主要排除性罪行、刑事恐嚇及與火器管制有關的罪行)，會釋除商界的憂慮。

19. 葛珮帆議員指出，《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XII 部中，共有 42 項性罪行及相關的罪行(例如強姦、猥褻侵犯、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性交)，仍在條例草案的範圍內，對於有說法指將監禁門檻由 3 年以上提高至 7 年或以上，會令香港成為"性罪犯的天堂"，她不表同意。然而，她指出，一些嚴重的性罪行(包括以虛假藉口促致他人作非法的性行為)，因其最高監禁刑期少於 7 年，故並未納入特別移交安排之內。她籲請政府當局盡快檢討性罪行的刑罰。

20. 梁美芬議員指出，將監禁門檻提高至 7 年或以上，將有助於釋除商界的憂慮，因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所規定的"重大責任事故罪"(即"企業及事業單位，由於不服管理、違反規章制度，或者強令工人違章冒險作業，因而發生重大傷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嚴重後果")已被剔除。根據中國刑法，觸犯這種罪行的罪犯，若特別惡劣的，可處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此外，引起商界關注的"違反信託"罪，被判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能性並不大。

21.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現行的《逃犯條例》，由於實際運作上的困難，個案形式的移交機制從未被啟動。條例草案旨在優化個案形式的移交安排，以彰顯公義。經考慮了各業界的意見及關注，政府當局作出決定，只有最嚴重罪行才按特別移交安排處理，因為特別移交安排屬未有長期移交安排的補充措施。以往的運作經驗亦顯示，移交逃犯主要處理最嚴重罪行。由於最嚴重罪行是在高等法院的原訟法庭審理，涉及罪行可處 7 年或以上有期徒刑，因此，政府當局決定把特別移交安排的罪行，定於可判處最高刑期 7 年或以上的罪行。此外，擬議的刑罰年期可處理大部分與火器管制有關的罪行，因為這些罪行受到極為嚴謹的規管。此外，當局亦強調，條例草案不會影響任何現有的長期移交協定，當中涵蓋可判處 1 年以上刑期的罪行。

22. 保安局局長補充，第 200 章第 153P 條規定，該條文對某些罪行(包括涉及 16 歲以下受害者所作的性罪行)，具有域外法律效力。這符合聯合國

《兒童權利公約》。然而，容海恩議員指出，第153P條的規定是受害人和疑犯須均為香港居民。她詢問會否擴大域外法律效力的範圍。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法律改革委員會現正就性罪行進行全面檢討，保安局會密切監察最新發展，適當時優化相關政策。

23. 保安局局長進一步強調，沒有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簽訂長期移交協定的司法管轄區並無處理任何移交逃犯請求，與此相比，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至少可以處理與特別嚴重罪行有關的移交請求。在打擊罪行方面，政府當局的主要政策目標，仍然是與其他地方達成長期移交安排。謝偉俊議員同意其觀點。

24. 譚文豪議員詢問，若一名非本港人士在香港以外地區觸犯涉及未滿 16 歲受害者的性罪行後逗留在香港，這宗案件有何機制處理。保安局局長表示，任何威脅香港秩序及安全的非香港人士，均會被要求離開香港。

25. 許智峯議員詢問，若中國拒絕納入額外保障措施(這些措施符合特別移交安排的一般人權保障措施)，政府當局會否處理移交請求。依他之見，若某人無理地被移交至內地，政府當局將無能為力。鑒於行政長官須向中國中央人民政府負責，尹兆堅議員質疑，在條例草案並無加入保障措施的情況下，如何保障被移交內地的人士的權利。他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關拒絕特別移交請求的程序。莫乃光議員質疑對香港人提供的保障措施，因為這些保障措施在法律上沒有明確規定。梁繼昌議員詢問，條例草案可否加入有關香港特區保留拒絕移交逃犯請求的權利的條文，這樣做是符合其他長期移交協定。鄭松泰議員詢問，如何確保行政長官在決定將特別保障措施納入特別移交安排時會作出公正的判斷。胡志偉議員表示，對內地法律制度缺乏信心是現時立法建議的問題癥結所在。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何程序以保證被移交人士在請求移交國的受審時間不受拖延，以及若請求移交國未能這樣做，被移交人士會獲提供甚麼協助。對於在請求方可被判處死刑的罪

行，張超雄議員詢問，如何確保死刑不會實施或執行。

26. 保安局局長強調，條例草案並非針對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而度身定做。針對社會關注逃犯被移交後的權利，如個別情況需要，可按照條例草案第 4 條，在特別移交安排加入條文(例如公開審判、法律代表、盤問證人的權利等)，以進一步限制可移交的情況。政府當局的文件附件二載列可加入特別移交安排協定文本中的考慮因素。如有請求方不同意香港特區政府的相關要求，行政長官有全權決定不按照《逃犯條例》的有關規定處理移交請求。此外，特別移交安排的文本會在進行交付拘押的公開聆訊上，向法庭提交，讓公眾知悉有關安排。行政長官發出的每一個命令，包括移交令的決定，涉案人士都有權申請司法覆核，並可一直上訴到終審法院。在長期移交協定中只訂明在互惠原則下，在某些情況下可能不會移交逃犯，對此，保安局局長表示，行政長官在特別移交安排中的酌情權將遠遠超出長期協定的酌情權。他並強調，現行《逃犯條例》規定對不執行死刑作出保障。此外，中國與法國、葡萄牙、西班牙、意大利及韓國等 55 個司法管轄區簽訂了移交逃犯協定。到目前為止，這些協定運作暢順，這表明中國完全履行移交逃犯協定。保安局局長亦指出，傳媒作出的公眾監察，會繼續在本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移交逃犯中發揮重要角色。

27. 律政司國際法律專員補充，移交逃犯的目的是在保障逃犯的權利下，把他移交到其他司法管轄區接受審判或服刑。請求方在考慮不同的因素後，才對被請求方提出的額外保障措施作出保證。此外，根據以往的案例，逃犯(包括從其他採用普通法制度的司法管轄區被遣返內地的罪犯)可根據要求方在遵守其先前保證的往績，在該等司法管轄區就程序或人道理由提出上訴或申請司法覆核。

28. 謝偉俊議員及李慧琼議員表示，全世界都沒有完善的法律制度，因此必須取得平衡，不應給予嚴重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的途徑，而與此同時，須充分保障逃犯的權利及利益。若因憂慮逃犯的權利

而反對條例草案，卻又令嚴重罪犯逃避法律責任，這是過於極端。麥美娟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進行相關的立法工作，以彰顯公義及保障公眾及社會的安全。

29. 郭榮鏗議員指出保安局局長的回應屬誤導。他表示，儘管法國、葡萄牙、西班牙及意大利均已經與中國簽訂長期移交安排，但這些國家保留拒絕向中國移交其國民進行審訊的權利。但是，鑒於中國與香港之間的不對稱關係，難以令廣大市民相信行政長官會基於人道理由拒絕中國提出的移交請求。儘管逃犯獲提供上訴或司法覆核的權利，但仍需要批准。朱凱迪議員補充，中國已簽訂的大多數長期移交協定均受到被請求方有權不移交其國民的限制。保安局局長澄清，一個地方可選擇在雙邊協定中保留拒絕移交其國民的權利，而香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簽訂的任何移交逃犯/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均須由立法會進行審議才能生效。

30. 梁繼昌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根據條例草案第4條，把進一步限制納入特別移交安排的權力是否只適用於行政長官。律政司國際法律專員對此表示肯定，並解釋，會按照個別案件的需要加入額外限制。雖然行政長官可決定發出或不發出移交令，但這些決定也會受到法庭上司法覆核的審議。在以往司法覆核的案例中，法庭曾以"錯誤、不公平或壓迫"作為驗證準則。

31. 易志明議員表示，自由黨代表商界不斷對條例草案發表意見。商界無意容許性罪犯逃避法律責任。由於香港及內地採用不同的法律制度，他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起訴一項罪行的有效追訴期是如何計算，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有關賄賂及貪污罪行的定義為何。麥美娟議員指出，擬議安排只處理由當地中央政府提出的請求，是回應公眾關注請求方提出移交的嚴謹性，這表明政府當局並不偏幫商界。梁美芬議員詢問，在作出安排以啟動移交逃犯程序前，會否考慮尋求本地法律專家的意見，特別是相關請求是涉及一些陌生的及採用大陸法系的司法管轄區。陳振英議員建議，為進一步紓

緩商界的憂慮，可以行政指引的形式，列明移交安排方面，賄賂及貪污罪行的最低收益要求。馬逢國議員詢問，演藝、文化及出版界的從業員會否因不慎涉嫌觸犯稅務或賄賂相關罪行而面臨被移交內地審訊的風險。鑒於賄賂相關罪行在香港最高可被判處 7 年監禁，謝偉俊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這類罪行原則上是否不受條例草案的規管。

32. 保安局局長表示，據他了解，有效追訴期應從犯罪之日起計算。鑒於採用大陸法系的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有效追訴期不同，當局會考慮請求方的司法管轄區在這方面的本國法律。請求方亦須保證相關罪行的有效追訴期(如果有的話)尚未屆滿。律政司在認為有需要時，會主動研究相關法律。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三百八十九條，沒有獲得額外利益或不正當利益的行為，不是行賄罪。保安局局長進一步表示，《逃犯條例》附表 1 所述的與財政事項、課稅或關稅有關的罪行已被排除在條例草案的範圍之外。由於與賄賂相關罪行通常涉及洗錢活動，因此可能構成嚴重罪行(例如處理贓物罪)，並受條例草案的規管。

33. 朱凱迪議員指出，儘管《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八十七條規定追訴的有效期限，但《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八十八條規定，追訴的有效期限是有例外的。

34. 黃國健議員列舉銅鑼灣書店事件及旺角暴動，並詢問若有人已因同一罪行被審訊，該人會否被移交內地。他亦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某人在香港觸犯罪行，會否被移交內地審訊。邵家輝議員詢問，若某人在香港以外地方觸犯刑事罪行，當局會否把他由香港移交到內地。他亦要求當局澄清，會否以宗教原因，或涉及民事訴訟或相關罪行把某人移交內地予以起訴。

35. 保安局局長強調，"雙重犯罪"的基本原則，以及《逃犯條例》下禁止"一罪兩審"的規則，將適用於擬議的特別移交安排。他表示，香港會保持新聞及言論自由，任何人的行為在香港不構成刑事罪行，該人也不會被移交。他亦請委員注意政府當局

的文件附件二第 13 段，其中指出："如移交要求涉及的刑事罪行並非發生於請求移交國境內，而根據被請求移交國的法律，後者對這種刑事罪行並無域外管轄權，則可不作移交。"保安局局長重申，條例草案只涉及剔除《逃犯條例》和《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中的"地理限制"，以及容許行政長官啟動特別移交安排的修訂。現行《逃犯條例》下的人權及程序保障措施，在過去 22 年中運作良好，將會保持不變。律政司副刑事檢控專員(II)向委員保證，根據普通法制度下的地域性原則，在某個地方觸犯的刑事罪行，只會在該地方境內進行審訊及檢控。然而，范國威議員認為，剔除現行《逃犯條例》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中的"地理限制"，並非一個簡單問題，因為許多人對內地法律制度缺乏信心。

36. 梁繼昌議員指出，由於在某些國家對沖活動被視為賭博，金融界對《逃犯條例》附表 1 所載與賭博或獎券活動有關的罪行表示關注。鑒於在香港已簽訂的 20 份移交逃犯協定，均剔除了這類罪行，他詢問，是否有可能將這些罪行也從擬議的特別移交安排中剔除。

37. 范國威議員和莫乃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據一些報章報道，香港居民若在香港觸犯與國家安全有關的罪行，可被移交內地審訊。基於"雙重犯罪"的原則，以及現時本港並無與國家安全有關的本地法律，莫乃光議員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當條例草案通過後，會在本港執行《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譚文豪議員亦表達類似的關注。毛孟靜議員關注到，傳媒在內地工作時因涉嫌觸犯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而有可能被移交內地審訊。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承諾不會在《逃犯條例》附表 1 增加任何新罪行，至於引起社會廣泛關注的罪行，最高刑期也不會提高至 7 年或以上。

38. 保安局局長表示，香港法律明確列出了與賭博或獎券活動有關的罪行。根據"雙重犯罪"原則，任何人所涉及的行為如不干犯《賭博條例》(第 148 章)，也不構成香港的刑事罪行，則該人不會被移交。他進一步表示，根據《逃犯條例》第

5(1)(c)條，涉及因政治意見而蒙受不利或被檢控者的請求，會予以拒絕。保安局局長重申，言論、新聞及出版的自由受《基本法》充分保障。至於就《逃犯條例》附表 1 載列的罪行類別作出修訂，須提交立法會審議，若當局建議該等修訂藉附屬法例作出，須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

39. 譚文豪議員詢問，若某人在海外司法管轄區干犯涉及同性婚姻的重婚罪，則該人會否被移交。律政司副國際法律專員(司法互助)闡釋為施行《逃犯條例》第 2(2)(b)條而遵循的"雙重犯罪"原則。她表示，由於香港不承認同性婚姻，該個案在香港不會被視為構成重婚罪，因此不符合《逃犯條例》的"雙重犯罪"原則。

40. 潘兆平議員詢問，特別移交安排的額外保障是否適用於移交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方面的長期協定。馬逢國議員詢問，為了將適用罪行的門檻要求由監禁 3 年以上提高至 7 年或以上而提出的修訂建議，會否影響現有的長期移交逃犯協定。保安局局長表示，條例草案的建議及額外保障不會影響香港已簽訂的 20 份移交逃犯協定及 32 份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而須履行的義務。雖然爭取與其他地方訂立長期移交安排仍然是主要政策目標，但特別移交安排只屬補充措施，讓香港在未有長期移交安排之前，可以有效處理涉及嚴重刑事案件的移交逃犯請求。

根據現行《逃犯條例》移交逃犯的程序及與移交逃犯有關的統計數據

41. 林健鋒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根據《逃犯條例》的現行移交逃犯程序、總領事館在處理移交逃犯請求的角色，以及過往數年有關移交逃犯的統計數據。

42. 保安局局長表示，由 2008 年至 2018 年間，根據雙邊移交逃犯安排，共有 25 人從香港移交至其他司法管轄區，以及共有 11 人被移交到香港。根據《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相關總領事會獲通知

移交逃犯請求，而相關總領事在適當情況下可行使其領事管轄權，保障被移交者的利益。

43. 謝偉俊議員表示，《逃犯條例》生效已有 20 多年，然而社會對移交逃犯的關注並不多。由於許多香港人經常與內地接觸，因此有必要剔除《逃犯條例》和《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的現有地理限制，以防止內地、澳門及台灣的逃犯利用司法漏洞逃避法律責任或在香港尋求庇護。

44. 鍾國斌議員及何啟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現行《逃犯條例》下的人權及程序保障。張國鈞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法院在保障逃犯的權利方面的把關角色。

45.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的文件附件一中已載列了現有的保障措施。逃犯亦可以申請人身保護令，以及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律政司國際法律專員進一步解釋，按照有關移交逃犯的國際慣例，請求方的司法管轄區在有需要時須提供保證，以保障有關逃犯的權利。採用普通法制度的海外司法管轄區(例如美國、加拿大及新西蘭)，在將逃犯送回大陸時遵循這做法。此外，香港特區政府在處理移交逃犯請求時有極為嚴謹的程序。他特別強調 3 個重點，當中包括裁判官決定是否就某人的移交作出交付拘押令是根據《逃犯條例》的有關條文及該個案的證據，若已作出交付拘押令，涉案人士可申請人身保護令，以及就行政長官發出的移交令提出司法覆核。根據處理移交逃犯請求的先例，行政長官在考慮是否應移交某人時，以"錯誤、不公平或壓迫"作為驗證準則，這符合英國處理相關案件的慣例。律政司副國際法律專員(司法互助)補充，涉案人士可藉《逃犯條例》第 5 條的限制，即在交付拘押的法律程序期間禁止交付拘押，對移交請求提出反對。若法院作出交付拘押令，涉案人士不得在自作出該命令當日起計的 15 日屆滿之前被移交。行政當局及行政長官在該人申請人身保護令的期限內，不能作出移交。

46. 姚思榮議員詢問，若另一個司法管轄區提出拘留請求，某名過境旅客會否面對被拘留的風

險。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只有在全面考慮請求方的司法管轄區所提供的有關文件，並信納案件的安排符合現行法例的人權及程序保障後，政府當局才會逮捕或拘留該人。姚議員進一步詢問，若美國請求移交孟晚舟女士的事件在香港發生，香港會如何處理。保安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會根據法律及與請求方的現有移交安排，處理任何移交逃犯的請求。

條例草案通過後對香港的影響

47. 馬逢國議員表示，他代表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對條例草案提出各項關注，並已致函政府當局。他特別關注到，條例草案通過後對言論自由、創作自由及新聞自由的影響。

48. 保安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對馬議員的來信作出詳細回應。他強調，《基本法》充分保障香港的自由及權利。根據"雙重犯罪"原則，若某人的行為在香港不構成刑事罪行，該人並不會被移交至另一個司法管轄區。

49. 鄭俊宇議員關注到，在條例草案通過後，香港會受到的影響，尤其在本地經濟及營商環境方面。范國威議員表示，司法獨立和公正一直對維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至為重要。他詢問，政府當局能否承受得起在條例草案通過後可能出現的資金流失及經濟波動。

50. 保安局局長重申，條例草案並非旨在改變《逃犯條例》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現時的人權和程序保障。事實上，該兩項條例在過去20多年一直運作暢順。移交逃犯是打擊有組織及跨境犯罪的國際共識，亦有助維持香港為安全城市，因此應對社會各階層的人士皆有裨益。一旦條例草案獲得通過，要剔除現行《逃犯條例》下個案形式移交安排的地理限制便有法律依據。邵家輝議員認為，鑒於《財富》世界500強的企業大部分已在內地開設直接業務，條例草案對營商環境影響甚微。

51. 范國威議員質疑，為何有部分與香港簽訂長期移交逃犯協定的海外司法管轄區已表示，在條例草案通過後，他們有可能檢視有關的雙邊協定。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與國際社會聯繫，解說條例草案的內容。

52. 馬逢國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述明如原先已與香港簽訂長期協定的海外司法管轄區，其後在條例草案通過後決定終止有關協定，當局如何處理隨之而來的移交逃犯請求。

53. 保安局局長表示，他已向歐洲聯盟駐香港和澳門辦事處主任和 10 多位駐港總領事親自解說條例草案的內容。他曾鄭重指出，條例草案不會影響香港現時已簽訂的 20 份移交逃犯協定及 32 份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因此，有關方面沒有必要終止現有的長期移交逃犯協定。

條例草案通過後對台灣殺人案及其他案件的處理

54. 朱凱迪議員指出，雖然當局現時建議香港政府應只處理由當地中央政府提出的移交請求，作為一項加強保障被移交人士利益的措施，但政府當局無法說出哪個是台灣的中央政府。尹兆堅議員詢問，條例草案通過後，台灣哪個主管當局可提交特別移交請求。陳志全議員詢問，法務部是否台灣的中央政府。郭家麒議員關注到，台灣最終會拒絕以目前法例修訂下的特別移交安排方式處理台灣殺人案。

55. 梁美芬議員表示，中國和台灣多年來均能順利處理移交逃犯的事宜，可見有關台灣的"中央政府"此一問題可予解決。在此之前，香港亦曾認可台灣法院就一宗民事案件所作出的判決。李慧琼議員及容海恩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在條例草案通過後對台灣殺人案的處理提供資料。

56. 保安局局長表示，根據聯合國的《引渡示範條約》，中央政府應為一個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而該主管當局有權就移交請求加入額外保障。由於不可能預先說明所有未與香港特區簽訂長期

移交協定的司法管轄區的中央政府是哪些部門，政府當局在有需要時會與提出請求的司法管轄區確定此點。梁繼昌議員表示，為方便參考起見，政府當局應考慮將"主管當局"的定義納入條例草案。陳志全議員亦有類似看法。

57. 至於台灣殺人案，保安局局長表示，一旦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政府當局便有所需的法律依據，透過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以務實和尊重的態度，主動與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就其提出移交疑犯到台灣的請求進行溝通。他察悉，台方亦認同疑犯應受到法律制裁，並曾表示在商討相互法律協助方面，台方的大門是打開的。保安局局長補充，警方先前曾派員到台灣，就該案與相關當局聯繫。當局亦曾致函台方，表示希望盡早就該案啟動溝通機制。他有信心，在條例草案通過後，該案可得以妥善處理，以彰顯公義。

58. 容海恩議員支持現時為處理台灣殺人案及堵塞司法協助制度的漏洞而提出的立法建議。她認為，該案件應在發生刑事罪行的地方進行審理，因為這有助在檢控程序進行期間搜集證據、處理相關證據等。因此，她不明白為何有人提出"港人港審"的建議。保安局局長對她的意見表示贊同。張國鈞議員表示，在條例草案通過後，台灣是否樂意合作處理台灣殺人案，並非香港所能控制。政府當局的首要工作，應聚焦於有關的法例修訂，為該案提供所需的法律依據。

59. 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準備把台灣殺人案的疑犯移交到內地接受審判。保安局局長強調，當局決不會為審理台灣殺人案而把疑犯移交到內地。他請議員注意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附件二，當中述明"如移交要求涉及的刑事罪行並非發生於請求移交國境內，而根據被請求移交國的法律，後者對這種刑事罪行並無域外管轄權，則可不作移交。"

60. 鑒於香港先前曾拒絕數項移交逃犯請求，容海恩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拒絕該等請求及有關逃犯的目前情況提供詳情。律政司副國際法律專員

(司法互助)表示，拒絕原因各不相同，包括不符合"雙重犯罪"原則及不符合涉及跨境罪行的"一罪兩審"規則。在部分個案中，有關司法管轄區在作出移交請求時，正就有關案件進行調查。保安局局長補充，有關的逃犯，如屬香港居民，他們目前仍留在香港；如非香港居民，政府當局會在他們離境時，與有關的司法管轄區交換資料及情報。至於因並無訂立長期移交逃犯協定而未能處理的被拒個案，在條例草案通過後，政府當局便有法律依據處理該等個案。區諾軒議員詢問，在條例草案通過後移交逃犯至澳門的事宜。保安局局長回應時強調，首先應由相關的司法管轄區提出特別移交請求，然後律政司會便會根據相關法例全面審視和考慮有關請求。

61. 謝偉俊議員及張國鈞議員詢問，澳門是否有必要先修訂其當地法例，始可向香港提交特別移交請求。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移交請求須符合請求方的法律規定。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的相關事宜

62. 何啟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在條例草案通過後，當局可否沒收香港市民的財產。林健鋒議員，在何種情況下，當局可凍結某人的財產。保安局局長強調，當局只可充公或沒收與符合"雙重犯罪"原則的罪行相關的犯罪得益。此外，就內地提出的請求而言，香港特區政府只會處理由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的有關限制或沒收犯罪得益的求助請求。

63. 律政司副國際法律專員(司法互助)補充，與《證據條例》(第8章)不同，《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訂定法定框架，對就刑事罪行的調查和檢控工作提供及尋求協助的事宜作出規管，包括錄取證供、搜查及檢取、交出物料、移交作證人士及沒收犯罪得益。她解釋，需要有外地沒收令，才可追討犯罪得益。在執行請求方提出有關強制執行外地沒收令的請求時，法庭須信納有關財產與罪行的關係；以及在提出請求的司法管轄區，該外地沒收令不受上訴所針對的。法庭亦須信納，強制執行該外地沒收令不會與司法公正相違背；以及該命令所針

對的人在請求方的司法管轄區已收到法律程序的通知書，並有機會在該等法律程序中提出答辯。

64. 楊岳橋議員指出，不論是在刑事訴訟程序抑或民事訴訟程序，有關當局都可發出外地沒收令追討犯罪得益。他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在《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加入條文，讓香港法院得以評估沒收令及確保沒收令公正公平。

65. 律政司副國際法律專員(司法互助)向委員保證，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2(1)條，外地沒收令的目的是追討在與外地嚴重罪行有關連的情況下收受的款項或其他酬賞，或其價值。作出此命令的基礎源自刑事事宜，與民事糾紛無關。在現行《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28(1)條下，該條例已為涉案人士提供充分保障及抗辯機制。保安局局長重申，全面檢討《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並非現時立法工作的政策原意。

《移交被判刑人士條例》的相關事宜

66. 張國鈞議員表示，執行移交逃犯安排以打擊有組織及跨境犯罪，是公認打擊罪行的方法。他進一步表示，中國經已與西班牙、法國及意大利等海外司法管轄區簽訂移交逃犯協定。他歡迎政府當局提供額外保障，並特別要求當局就協助被判刑人士回港服刑的擬議安排提供詳情。潘兆平議員提出類似問題。

67. 張宇人議員表示，自政府當局於 2019 年 2 月提出有關立法建議後，自由黨是首個政黨與當局討論該等建議。在過去數月，縮減現時《逃犯條例》載列的 46 項罪行類別、只處理由當地中央政府提出的移交請求等問題，以及對採用大陸法系的司法管轄區的追訴期所表達的關注，已得到詳細討論。他欣悉政府當局現已建議在特別移交安排中增訂保障措施。他進一步詢問，當局會否盡快修訂《移交被判刑人士條例》(第 513 章)，把內地納入該條例的適用範圍。

68.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移交被判刑人士條例》，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被判刑人士獲准提出移交香港以服完餘下刑罰的申請。自《移交被判刑人士條例》生效以來，政府當局已接獲 296 宗移交香港的申請，共有 118 名被判刑人士由澳洲、泰國、美國及澳門等國家被移交香港。由於《移交被判刑人士條例》並不適用於內地，在條例草案通過後，政府當局會與內地跟進及探討相關工作。

69. 譚文豪議員察悉，在 296 宗移交被判刑人士的申請中，少於半數個案獲批准。他詢問當局如何確保該等移交申請會獲內地批准。保安局局長解釋，根據《移交被判刑人士條例》，只有在香港特區政府、另一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及有關被判刑人士三方同意的情況下，才會開展移交安排。譚議員關注到，在並未徵得內地當局同意的情況下，被判刑人士決不能被移交香港。

公眾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70. 胡志偉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與香港大律師公會從法律觀點討論條例草案。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將會在 2019 年 6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在此期間，政府當局一直在保安事務委員會舉行的各次特別會議上，不斷解說條例草案的內容，設法釋除公眾的擔憂和疑慮。在該等會議上，政府當局亦會就香港大律師公會的關注作出回應。

71. 鄭俊宇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此刻是否仍能撤回條例草案。保安局局長表示，根據《基本法》，擬定及提出法案是香港特區政府的職權。香港特區政府提出條例草案，旨在處理台灣殺人案及堵塞本港司法協助制度的漏洞。與此同時，行政長官已向中央人民政府反映香港社會的關注。中央人民政府已表示理解，並尊重和支持香港特區政府提出各項有關增加擬議特別移交安排的保障的措施。

72. 陳志全議員建議押後原定於 2019 年 6 月 12 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他表示，目前的安排已令議員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受

到的限制很大，因為根據《議事規則》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19 年 6 月 1 日，何況政府當局於 2019 年 5 月 30 日才就條例草案下的特別移交安排提出額外保障措施。鑒於大陸委員會已發表最新一項聲明，重申台灣的觀點，即不接受在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的前提下所作的任何安排，他認為條例草案的迫切性並不存在。郭榮鏗議員促請政府當局不要再以台灣殺人案為藉口推出條例草案。

73. 黃國健議員指出，許多台灣居民居於內地，以及有部分台灣的年輕人打算到內地發展事業。他認為，大陸委員會憂慮台灣人將會從香港被移交到內地，實屬荒謬。

74. 保安局局長解釋，由於先前為審議條例草案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未能妥善運作，政府當局經考慮條例草案的時間元素後，決定根據《議事規則》在 2019 年 6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在事務委員會會議舉行期間，政府當局致力向委員詳細解說條例草案的內容。他進一步表示，當堵塞了司法協助制度的漏洞後，政府當局會以務實及尊重的態度，主動與台方就其提出的移交疑犯請求進行溝通。他察悉，台方亦認同疑犯應受到法律制裁，並曾表示在商討司法互助方面，台方的大門是打開的。

75. 朱凱迪議員不滿律政司司長早前在回應時表示，被移交人士可按照請求方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提出上訴。他指出，《逃犯條例》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不適用於中國其他部分，是作為一道防火牆，而非漏洞。雖然政府當局一直強調，在考慮移交逃犯請求(特別是內地提出的請求)時，法院擔當把關角色，但法律界繼續提出與此相反的意見。此外，包括美國、歐洲聯盟、英國及加拿大在內的國際社會已發表聲明，表達對條例草案的關注。

76. 保安局局長表示，在 1997 年 1 月 14 日逃犯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述明，"條例草案的目的是把現時以英國所簽協定為基礎的各項

安排本地化，而現行安排並不包括[中國]在內”。政府當局在逃犯條例草案 1997 年恢復二讀辯論時亦表明，當局正與內地商討香港特區與中國內地逃犯移交安排。

77. 鑒於最高人民法院院長曾提出必須抵制司法獨立，區諾軒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法律界在處理內地提出的移交逃犯請求時感到憂慮的情況。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各界別(包括法律界)均有支持及反對條例草案的意見。政府當局經考慮社會各界的具體意見和關注後，提供額外保障措施，以完善條例草案。他亦指出，司法獨立的原則已在《中國憲法》內有所訂明。然而，黃碧雲議員表示，許多人並不認同內地有採用司法獨立的原則。內地法院因應行政機關的需要而作出判決。保安局局長強調，依法治國已在內地法律條文中予以申明。根據處理移交逃犯請求的國際做法，請求方的法律制度必須獲得尊重。此外，聯合國的《引渡示範條約》載列了有關人權和法律程序的範本，讓各司法管轄區參考，當中已平衡緝捕逃犯及保障人權兩方面的需要。

78. 梁志祥議員表示，一般市民不容易了解條例草案的法律條文，當政府當局向公眾解說條例草案時(特別是透過電台頻道作解說時)，應使用更具體的例子。陳振英議員及姚思榮議員建議保安局設計宣傳單張時，使用市民易於理解的言詞解說條例草案，以釋除市民疑慮。梁美芬議員察悉，社會上流傳着有關條例草案的錯誤信息。她要求政府當局反覆澄清公眾的誤解。黃國健議員建議政府當局作出確切和簡潔的回應，以釋除公眾疑慮。

79. 保安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一直努力不懈在不同場合做好解說工作，進一步讓不同持份者和公眾更明白條例草案內容。當局亦會努力推展相關宣傳工作。

80. 梁志祥議員進一步認為，立法會應對條例草案作出討論和審議。因一條本地法例而要求外國制裁香港，實在可笑。政府當局應就此方面更頻密地向公眾作出澄清。

81. 邵家輝議員表示，許多人對有關法律條文的理解不足，或受社會上具誤導性的言論影響。他特別感謝保安局局長付出不少努力，向自由黨及商界解釋條例草案，以釋除他們的顧慮。他不明白為何一般市民仍對條例草案過於憂慮，因為經常與內地接觸的商界現已較為安心。依他之見，政府當局應透過有關國家的駐港總領事，向國際社會作出詳盡解釋。保安局局長重申，他已向歐洲聯盟駐香港和澳門辦事處主任和 10 多位駐港總領事詳細解釋條例草案。政府當局會繼續努力工作，進一步讓他們更明白條例草案的內容。

82. 陳振英議員表示，由於銀行規章存有的灰色地帶只有極少數，因此有關業界並不很擔心其過往作為屬可予移交的罪行。此外，他們知悉，移交逃犯是打擊有組織及跨境犯罪的國際做法。有關業界反而呼籲政府當局保證擬議法例修訂及額外保障在日後維持不變。保安局局長重申，條例草案不會改變現時條例的現有人權及程序保障。

83. 不過，莫乃光議員表示，他所接觸的商界仍對條例草案有所顧慮。他們認為，條例草案會損害"一國兩制"的原則及香港法治。

邀請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

84. 主席請委員參閱 7 名委員於 2019 年 5 月 31 日聯署發出並在會議席上提交的函件。該函件要求事務委員會邀請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就條例草案提供專業意見。他指出，特別會議的主要目的，是讓委員有機會就條例草案的內容，與政府當局交流意見及向當局提出問題。此外，一項有關事務委員會聽取公眾對條例草案的意見的議案在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特別會議上被否決。他認為，邀請該兩個法律專業團體作口頭陳述不符合事務委員會先前所作的決定，而且不必要地對其他團體造成不公平。因此，他認為不適宜邀請該兩個專業團體出席特別會議，但他們仍可以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書面意見。

85. 為公平起見，黃國健議員及周浩鼎議員同意主席的決定。他們表示，該兩個專業團體可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書面意見。謝偉俊議員指出，立法會在 1997 年審議逃犯條例草案時，並無舉行公聽會。當時，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是提交意見書。他進一步表示，香港大律師公會已就目前的立法工作提供詳盡的書面意見。

86. 郭榮鏗議員表示，作為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副主席，他曾要求該事務委員會的主席討論可否與保安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邀請該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就條例草案表達意見。郭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表示，邀請專業團體從法律角度提出意見(特別是重要的法例修訂)，是該事務委員會的慣常做法。由於條例草案已引起社會廣泛討論，而社會各界對條例草案的意見紛紜，林卓廷議員認為有必要邀請該兩個專業團體表達意見。他不明白為何邀請該等專業團體表達意見便會不符合先前所作的決定，因為所進行的並非一個公聽會。范國威議員以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為例指出，該事務委員會曾應委員要求，只邀請 4 個相關工會出席其 2019 年 2 月的例會，就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救生員有關的事宜表達意見。楊岳橋議員表示，不應把邀請該兩個法律專業團體表達意見視為舉行公聽會，這只是一項特別安排而已，以助委員及公眾人士從法律角度加深了解條例草案的內容。

87. 梁美芬議員補充，由於本事務委員會較早時已否決該項就聽取公眾對條例草案的意見所提出的議案，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稍後會就舉行會議以邀請法律專業團體就條例草案表達意見及就條例草案舉行公聽會等事宜，徵詢委員的意見。

88. 由於委員的意見分歧，主席命令就該項建議(即邀請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出席日後的會議，表達對條例草案的意見)進行表決。委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

下列委員表決贊成建議：

涂謹申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梁繼昌議員、郭榮鏗議員、張超雄議員、楊岳橋議員、林卓廷議員、許智峯議員及鄭松泰議員。(10名委員)

下列委員表決反對建議：

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黃國健議員、謝偉俊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潘兆平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容海恩議員、陳振英議員及張國鈞議員。(18名委員)

89. 主席宣布 10 名委員表決贊成建議，18 名委員表決反對。他宣布建議被否決。

其他事宜

90. 易志明議員詢問，中國的移交程序有否引起關注，以及當局有否接獲其他司法管轄區終止移交逃犯協定的通知。李慧琼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中國曾否未能履行任何一份移交逃犯協定所訂明的義務。

91.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重申，中國已與法國、葡萄牙、西班牙、意大利及南韓等 55 個司法管轄區簽訂移交逃犯協定，其中有 39 份移交逃犯協定已生效。此外，中國已與 64 個司法管轄區簽訂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至今，有關協定運作暢順，可見中國已完全滿足相互協定的要求。

92. 田北辰議員詢問，在目前的立法工作中，單憑剔除《逃犯條例》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中的地理限制，可否妥善處理台灣殺人案，因為該案的疑犯仍在獄中。律政司國際法律專員回應時表示，在這方面，他看不到有任何法律問題。

93. 鑒於高等法院在刑事審訊中採用陪審團制度，田北辰議員詢問，法院在特別移交安排的交付

拘押聆訊中可否考慮採用陪審團制度及透過視像盤問控方證人。保安局局長表示，田議員的建議涉及對《逃犯條例》的全面檢討，而全面檢討《逃犯條例》並非目前立法工作的政策目的。律政司國際法律專員補充，據他所知，在世界各地均沒有類似的做法。律政司副國際法律專員(司法互助)進一步表示，相互法律協助涉及相互合作，必須依循一般國際做法。任何新做法必須經過仔細考慮，因為長遠而言，新做法或會影響香港向其他地方提出移交逃犯或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請求。

94. 郭偉強議員表示，除為處理台灣殺人案外，條例草案亦旨在堵塞現行司法協助制度的漏洞，使嚴重罪犯不可藏身香港而逃避法律責任。他呼籲公眾支持通過條例草案，以防止香港成為"逃犯天堂"。

95. 陳振英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律政司司長較早時建議引入"觀察員計劃"，以保障被移交人士的權利，提供詳情。保安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以個案方式，商討移交後的探望問題，以期通過合適的方法安排探訪，包括領事、官員探望或其他特別合作安排等。

議案

96. 主席表示，張超雄議員、梁繼昌議員及楊岳橋議員已表示擬在此議程項目下動議議案。他裁定，根據《內務守則》第 22(p)條，張議員提出的 3 項議案，梁繼昌議員及楊岳橋議員分別提出的議案均與此議程項目直接相關。他表示，該等議案將按照提交事務委員會的次序處理及付諸表決。

97. 張超雄議員動議下述議案：

"本委員會要求政府把一般及必要的人權保障要求，包括無罪假定、公開審訊、有律師代表、盤問證人權利、不能強迫認罪及上訴權等，直接包括在法例的修訂，而不只是酌情在協定中加入。"

98. 主席把張議員提出的第一項議案付諸表決。委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

下列委員表決贊成議案：

涂謹申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梁繼昌議員、郭榮鏗議員、張超雄議員、楊岳橋議員、林卓廷議員、許智峯議員及鄭松泰議員。(10名委員)

下列委員表決反對議案：

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謝偉俊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潘兆平議員、鍾國斌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容海恩議員、陳振英議員及張國鈞議員。(20名委員)

99. 主席宣布 10 名委員表決贊成議案，20 名委員表決反對。他宣布議案被否決。

100. 張超雄議員動議下述議案：

"鑒於政府在未有確保引渡方能夠遵守移交協定的承諾的機制，為保障香港市民的利益，本委員會要求政府考慮不同立法會議員提出的方案。"

101. 主席把張議員提出的第二項議案付諸表決。

下列委員表決贊成議案：

涂謹申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梁繼昌議員、郭榮鏗議員、張超雄議員、楊岳橋議員、林卓廷議員、許智峯議員及鄭松泰議員。(10名委員)

下列委員表決反對議案：

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謝偉俊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潘兆平議員、鍾國斌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容海恩議員、陳振英議員及張國鈞議員。(20名委員)

102. 主席宣布 10 名委員表決贊成議案，20 名委員表決反對。他宣布議案被否決。

103. 張超雄議員動議下述議案：

"鑒於政府於 5 月 30 日提出的額外措施令到修訂逃犯條例未能解決台灣殺人案，有違政府修例的目的，令條例欠缺迫切性，本委員會要求政府撤回恢復二讀的預告，讓立法會能夠詳盡審議。"

104. 主席把張議員提出的第三項議案付諸表決。

下列委員表決贊成議案：

涂謹申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梁繼昌議員、郭榮鏗議員、張超雄議員、楊岳橋議員、林卓廷議員、許智峯議員及鄭松泰議員。(10名委員)

下列委員表決反對議案：

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謝偉俊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潘兆平議員、鍾國斌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容海恩議員、陳振英議員及張國鈞議員。(20名委員)

105. 主席宣布 10 名委員表決贊成議案，20 名委員表決反對。他宣布議案被否決。

106. 梁繼昌議員動議下述議案：

"本委員會要求律政司司長必須出席本委員會餘下有關於《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的會議。"

107. 主席把梁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

下列委員表決贊成議案：

涂謹申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梁繼昌議員、郭榮鏗議員、張超雄議員、楊岳橋議員、林卓廷議員、許智峯議員及鄭松泰議員。(10名委員)

下列委員表決反對議案：

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謝偉俊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梁志祥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潘兆平議員、鍾國斌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容海恩議員、陳振英議員及張國鈞議員。(19名委員)

108. 主席宣布 10 名委員表決贊成議案，19 名委員表決反對。他宣布議案被否決。麥美娟議員表示反對該議案，惟未能及時透過電子表決系統表明其立場。主席指示秘書記錄麥議員表決反對議案。

109. 楊岳橋議員動議下述議案：

"本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在《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中，針對現行《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中，處理未有與香港簽訂雙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的地區所提出的外地沒收令時，加入修訂以讓香港法院在作出外地沒收令的過程中，具有審視提出要求的司法管轄區之法治水平的權力，核實當地是否保證被告會獲得公平審訊，

以及被沒收的資產是否會得到公正的處理，否則立法會不應通過此條例草案。”

110. 主席把楊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

下列委員表決贊成議案：

涂謹申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郭榮鏗議員、張超雄議員、楊岳橋議員、林卓廷議員、許智峯議員及鄭松泰議員。(9名委員)

下列委員表決反對議案：

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謝偉俊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潘兆平議員、鍾國斌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容海恩議員、陳振英議員及張國鈞議員。(20名委員)

111. 主席宣布9名委員表決贊成議案，20名委員表決反對。他宣布議案被否決。

11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年10月25日